#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72 号文准于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区域,由于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生更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法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周寿农保基金管理人为国等公保基金管理人为国等公保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
-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铜唐的(APID)明庙四州点八点小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统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帐户开户和基金,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帐户开户和基金、
1. 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 在基金聚集期内、投资者可多依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单笔也加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从购的,以各省生机和的业务规定为准。

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写有资产的除外。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持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粉的的过去分摊。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场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进行边本资本是一个基金账户,进行工程。 账户,则无观用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购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知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批评%)。或如然公m公司和证明的上开户功能;详知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批评%)。或如然公m公司和证明的上产力能

基金縣上的子獎。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夸聚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t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商乘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从会记机协助确认结查中。这种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的了解本基金的理商记。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安党统信一年证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证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多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查围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官。

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16.风险是在
16.风险是
16.风险是在
16.风险是在
16.风险是在
16.风险是
16.风

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沙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则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勘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 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支援空限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争值可能与其提空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4) 近漢文付赎回勘读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 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败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

及程序。在東山市水上,入一 所在送。 (c)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会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 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 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 份鄉时的基金份鄉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词繁、使得 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 鄉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807日八刊皿四外中級中,明和次以有由自在农业产文项百万十四人工一分, (e)中国正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定襄集,并举中国正监会进业,中国正监会对本基金家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 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 服务热线(4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 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第一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

◆基莹的《基莹管印》、《招祭识明书》则以基莹管理人的互味网网始处行 ◆开按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读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 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预汽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 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 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节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

即事分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彩页后用则察机制。请备查价额持有人任期间读招歌使用中相民人你客并关注本基金启用删除机制的特定风险。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歌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一本次沒售基本情况(一)基金名称。国寿安保安快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安快晚债一年定期借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1634;)(一)基金的类别债券型基金(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水基金自自,是效己目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和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一个开放期分(基金合同)是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知申取。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本基金会价量的,以由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交互、不可充,通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不可入,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价量和数,据可等业务。

一工作日息,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 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 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 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除持党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货品基本。1773年,

联系人: 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网班:https://eghtu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
销售本基金。
(九)发售时间支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商还对募集期限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睾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实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定论的方式全额镀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规则的,首次认购的股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适加不得抵行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集地销售网点进行认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认购费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

1/:	
认购金额(元)	基金份額认购费率
M ( 100 75	0.60%
1007∫ ≤ M ( 300 7∫	0.40%
3007 ≤ M ( 500 7)	0.20%
M > 200.75	能性的能 topo 化烷

注:M 为认购金额。

范:M 为认购金额。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 题 作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办安集选会》, 1 年 1 月 1 日刊登的《国办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下基金开展直到贸惠(2)本基金的订场馆广、销售、登记等家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认购明办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 (4)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 (4)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金财产中列支。 金财产中列支。 4、冰购分额的计算 (1)认购分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从购费率 )认购费和—认购金额—市人购金额 (人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以购费用 固定金额 )以购费用 固定金额 )以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海认购金额 = 10,000/(1+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3)/1.00 = 9,943.3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 元,则其可得到 9, 943.36 份的认购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 开户、认购申请。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 —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机构

(1)普通机网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一次的服益于1时A及1、4次八至早级以外、金早时以至亚业分及权安托节》。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签章的《机构预留印鉴》。
  9)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10)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风险提示函》、《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税收居员份市声即文件》《非自然人客户收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金融产品类

- (2)、金融产品类 1)管理人负责开户 A)根据产品管理人的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 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

- 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加盖管理人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 音)

F)填妥并签章的《机构预留印鉴》

日,與安升金草的《机构对窗印鉴》。 G)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及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H)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需开立中登账户

时提供)。
1)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风险提示函》、《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收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及《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客,请提供一式两份)。
」)本公司直销中心更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对料。
2)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4)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给的计图系过过每归收付,加查公会

- 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 B) / 代官人出典的《基金业务/权权会代书》(加盖公草科坛定代表人会享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C) 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 D) 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

-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 公章)
  -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3.1任珠组台开户项件 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 别与托管人,投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托管人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QFII证 4 ) 其他机构(音格境外的构开户 QFII ),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 QFII 址 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 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 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 FIDE

(1)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开户预留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052717802095

银门账号: 9550880032/17802095 人行受付系统行号: 306100004677 2)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0 3)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4)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7201880000026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5)兴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15001001000881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1508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 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 本公司峭风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 和数战资者通过销售和数点和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 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的超风引擎金币间的主XX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 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1、12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 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有关内容同 基金管理人
  - 2、其他销售机构
  - (四)登记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1、12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010-50850950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干晓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 23238888 传真:021 - 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祎、蔡晓慧